

##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0 分

二、地點：金門縣政府新聞發佈室

三、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福海(請假)、盧委員志輝(請假)、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陳總幹事世保、蔡副總幹事建鑄、第一組組長陳立人、第二組課員李愛蓮、第三組組長魏小娟、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錢主任忠直、主計室陳主任瓊端、政風室主任陳宗強

五、主席：楊委員成家

紀錄：陳立人

六、主席致詞：略

七、第 247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紀錄確認。

八、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6.8 中選務字第 1123150190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設置及異動作業，請配合辦理。

2. 處理情形：本縣具有選舉權原住民，經戶政初步提供資料為 1,014 人(平地原住民 578 人、山地原住民 436 人)，考量秘密投票及開票統計之便捷，擬依上屆選舉模式於每鄉鎮集中設立一投開票所供原住民選舉人投票。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6.12 中選務字第 1123150195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及運送安全維護事宜。

2. 處理情形：將依限訂定及函報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或要點，另請政風室訂定安全維護

計畫，及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函請金門縣警察局訂定安全維護執行計畫。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6.14 中選務字第 1123150144 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
2. 處理情形：本會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定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辦理，訂定實施計畫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20000566 號函報中選會及請各鄉鎮公所薦派人員參加。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6.15 中選務字第 11231501981 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2. 處理情形：於 112 年 6 月 27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20000577 號函報本會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另函轉各鄉鎮公所配合招募。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6.16 中選務字第 1123150199 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2. 處理情形：於 112 年 6 月 27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20000583 號函報本會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另函轉各鄉鎮公所配合招募。

## 九、重要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下午 4 時率選務處處長蔡金誥、綜合規劃處處長張玳綺、秘書室主任蔡穎哲及法政處科長唐效鈞，至本會進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訪視及座談會」，就選務工作應注意事項加以提醒並交換意見；李主委亦於同

日拜會金門縣副縣長李文良，雙方就選委會辦理選舉期間，縣政府的各項行政支援交流意見，讓中央與地方政府選務工作協調更為暢通。

- (二)金門縣烏坵鄉第 11 屆鄉長蔡燕明因個人因素辭職，並經金門縣政府 112 年 6 月 21 日府民自字第 1120051374 號函核准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本會將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核准辭職日)起 3 個月內完成鄉長補選，各項補選工作程序表及公告作業等規劃詳如本次會議各項提案。

#### 十、提案討論：

##### (一)案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金門縣烏坵鄉第 11 屆鄉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 2. 說明：

(1)依據金門縣政府 112 年 6 月 21 日府民自字第 1120051374 號函、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2)金門縣烏坵鄉第 11 屆鄉長蔡燕明因個人因素辭職，並經金門縣政府前開號函核准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核准辭職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次補選擬定於 112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辦理補選期間自 112 年 7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6 日止，共計 2.5 個月。

(3)為期各項補選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本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3.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烏坵鄉公所配合辦理。

4.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號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金門縣烏坵鄉第 11 屆鄉長補選之選舉種類、應選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稿)，提請審議。

2.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

3.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於 112 年 7 月 10 日發布公告，並函知烏坵鄉公所及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4.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號 3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金門縣烏坵鄉第 11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稿)，提請審議。

2.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3.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於 112 年 7 月 10 日發布公告，並函知烏坵鄉公所。

4.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號 4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3.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於 112 年 7 月 10 日發布公告，並函知烏坵鄉公所、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金門縣警察局。

4.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席結論：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大家準時的出席，今天的委員會議內容主要針對烏坵鄉第 11 屆鄉長補選各項選務準備工作報告，像是開設選務中心、選票印製，投開票所作業等，希望同仁皆能夠圓滿完成任務，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謝謝大家。

十三、散會。